A股三大指數集體收漲

券商建議後市盯成長狀態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昨日，滬深兩市股指全線走高，滬指強勢拉升漲1.5%，創業板指收復2800點；兩市成交額再度突破萬億人民幣，北向資金淨買入超35億元。

行業板塊中，環保、煤炭、房地產等板塊漲幅居前；僅食品飲料板塊下跌。概念板塊中，光模塊、首板、打板等概念板塊漲幅居前；CRO、醫療服務精選、高送轉預期等概念板塊跌幅居前。

市場從修復期轉入震盪

昨日截至收盤，滬指漲1.55%報3278.1點，深成指0.98%報12532.65點，創業板指漲1.44%報2800.36點；兩市合計成交10214億元，北向資金淨買入35.52億元。

中信建投證券表示，短期市場的核心邏輯在於寬鬆加碼告一段落，但基本面依然面臨一系列內外挑戰。因此近期也持續強調市場後續不應以指數級別牛市或者水牛來看待，整體上成長仍是主線，而當前市場微觀結構的問題是高景氣成長配置進一步集中，所以這個階段投資者需要保持耐心，相對收益者可考慮均衡配置成長，絕對收益者可考慮中性倉位。

愛建證券認爲，市場在短期快速下行之後雖然面臨反彈，但是力度仍需觀察。在機會上主要從業績上挖掘尚有修復空間的公司，但整體機會有限，因此整體策略應以偏謹慎爲主。

中游估值有望走向擴張

中銀證券指出，A股調整窗口即將關閉，更重要的是優化結構，聚焦成長主線。當前，經濟弱復蘇的預期下，藍籌價值業績天花板低，而且需要一定時間消化結構上的不確定影響。反觀成長方向，複合業績增長的持續性較好，估值切換流暢。一些成長方向，如新能源光伏、風電、儲能；新能源車，鋰電，中周期景氣與短周期景氣疊加，具備盈利、估值雙擊的可能性，行業板塊也有望趨勢新高；另一些成長方向，如半導體芯片、消費電子、創新藥等，短周期在庫存調整的尋底階段，板塊估值回到了歷史中低位，但以台積電爲代表的行業龍頭中周期資本開支增速較高，中周期景氣確定性好，短期回調給了市場較好的布局階段。

最後，從產業鏈的角度，聚焦中游是下半年優選的配置思路之一。上游成本回落，中游毛利和現金流改善走在前面，行業估值因盈利改善而修復；如果下游成長性需求持續性好，那麼中游成長有望從估值修復走向擴張。

中證1000股指期貨期權交易獲准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中國證監會昨日發布消息稱，中證監近日批准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開展中證1000股指期貨和期權交易。相關合約正式掛牌交易時間爲2022年7月22日。

中證監相關負責人表示，股指期貨和期權是資本市場的風險管理工具，是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規模穩步擴大，投資者風險管理需求隨之增加。上市中證1000股指期貨和期權，是全面深化資本市場改革的一項重要舉措，有助於進一步滿足投資者避險需求，健全和完善股票市場穩定機制，助力資本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該負責人表示，下一步，中證監將督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做好各項工作，保障中證1000股指期貨和期權的平穩推出和穩健運行。

旅遊休閒發展綱要提10任務拉動消費

【香港商報訊】綜合消息，據文化和旅遊部官方微博消息，爲加快推進國民旅遊休閒高質量發展，更好滿足人民群衆的美好生活需要，近日，經國務院同意，國家發改委、文化和旅遊部聯合印發《國民旅遊休閒發展綱要（2022—2030年）》，旨在進一步優化中國旅遊休閒環境，完善相關公共服務體系，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豐富旅遊休閒內涵，促進相關業態融合。

優化假日時間分布格局

《綱要》提出部署培育現代休閒觀念、保障旅遊休閒時間、優化旅遊休閒空間、豐富優質產品供給、完善旅遊休閒設施、發展現代休閒業態、提升旅遊休閒體驗、推進產品創新升級、持續深化行業改革、不斷加強國際交流等10項重點任務，具體包括優化全國年節和法定節假日時間分布格局、規劃建設環城市休閒度假帶、以社區爲中心打造休閒生活圈、完善休閒服務設施、發展新興休閒業態、實施旅遊休閒高品質服務行動、開發數字化文旅消費新場景等一系列具體舉措，將有助於進一步激發旅遊休閒發展內生動力。

據介紹，《國民旅遊休閒綱要（2013—2020年）》實施以來，中國旅遊休閒環境持續優化，公共服務體系更加完善，產品和服務質量顯著提升，與相關業態融合程度不斷加深，旅遊休閒內容持續拓展延伸。

皖南小城「綠色顏值」換「金色價值」

【香港商報訊】記者 吳敏 通訊員 崔艷報道：夏風輕揚，流水潺潺，青山連綿，走進皖南黃山區，滿目青綠。這座位於黃山風景區腳下的江南小城，一直堅持依託絕佳地理位置和良好生態資源，不斷提亮「青綠」底色，讓「綠色顏值」變成了「金色價值」。

一枚綠葉富鄉民

「勞作一年，收成一月」。黃山區是中國十大名茶之一「太平猴魁」唯一原產地。近年來，黃山區大力發展茶產業，擁有茶園面積7.5萬畝，茶葉總產量1484.8噸，太平猴魁品牌價值達37.83億元。

黃山區優質的茶葉資源還成功吸引了聯合利華立頓合肥工廠於2021年7月整體搬遷至黃山區，成爲中國唯一一家立頓生產機構。

一汪碧水醉遊人

除了太平猴魁這枚鮮明的標籤，太平湖如同一塊天然翡翠，給這座江南小城再添幾許風情。近年來，太平湖運動休閒特色品牌越發成熟完善，已連續多年舉辦鐵人三項賽，賞湖光山色、品湖鮮美食、玩水上項目，讓遊客陶醉其中。

太平湖旅遊發展輻射帶動了沿湖鄉鎮的鄉村旅遊。在這裏，農事節慶月月有。三月以來的猴魁節、雷筍節、桑葚節，還有接下來的瓜蔬節、龍蝦節、香榧節……黃山區的旅遊已打破傳統逛景點的模式，眞正實現了全域旅遊。

一方翠林創新路

黃山區是全國重點林業區縣，近年來，該區依託絕佳的林業資源，經濟呈現「多姿多彩」局面。

1987年，上張村民將分到戶的林地和森林景觀入股，註冊創辦了翡翠谷旅遊公司。目前翡翠谷景區已發展到集觀光、農家樂、住宿等多項旅遊要素於一身的國家4A級旅遊景區，讓黃山腳下的這片綠林，成了村民的金飯碗。

一枚綠葉、一汪碧水、一片綠林，是黃山區的特色標籤，亦是當地發展的動力源泉。

◀猴魁之鄉——新明猴魁村。 范紅波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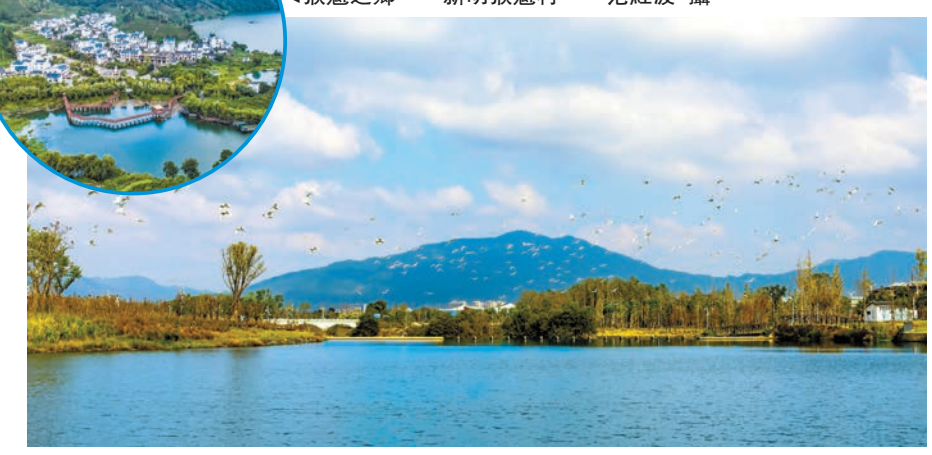

生態浦溪，白鷺家園。 翟家駒 攝

證券代碼：000581 200581　　公告編號：2022-044
證券簡稱：威孚高科 蘇威孚B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受疫情影響的部分廠區復工復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基本情況

2022年6月29日，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汽車零部件事業部（以下簡稱「WFAC」）1名員工因與外省高風險地區來錫人員（後確診爲陽性感染者）密接而確診爲陽性感染者，依當地政府相關防疫防控措施，實施停產及廠區（錫興路30號）封控管理，全部人員處于集中隔離或廠區內隔離狀態。此外，其他無錫地區個別廠區也因此次無錫市疫情防控需要，積極配合政府部門的流調工作，部分產綫存在臨時停工或減產情況，部分員工存在臨時居家或集中隔離等情況。詳情請見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的《關于部分廠區被列爲疫情高風險區及疫情有關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2022-042）

二、復工復產情況

2022年7月18日，無錫市新冠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指揮部發布《無錫市疫情防控第150號通告》：結合目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勢，經專家組綜合評估，根據《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相關規定，決定對全市部分區域疫情風險等級進行科學動態調整，將新吳區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錫興路30號）由中風險區調整爲低風險區。

根據無錫市目前疫情防控形勢及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公司位于無錫市新吳區錫興路30號廠區于2022年7月18日起復工復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位于無錫市全部廠區均已復工復產。

三、對公司的影響

1、本次受疫情所致部分廠區臨時停產未對公司本年度和長期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公司2022年度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以經審計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爲準。

2、公司各廠區將繼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措施，積極配合相關部門開展防控工作，在保障員工健康的前提下，加快生產節奏、合理調整生產經營計劃，最大限度降低本次臨時停產的影響，積極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3、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疫情發展情況，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7月19日

證券代碼：000012；200012　　證券簡稱：南玻A；南玻B　　公告編號：2022-042
債券代碼：149079　　債券簡稱：20南玻01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收到深圳證監局監管意見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證監局關于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意見函》（深證局公司字〔2022〕78號，以下簡稱「《監管意見函》」），《監管意見函》內容如下：

「近期，你公司及相關股東方接連發生多起可能影響你公司規範運作和經營穩定事件，我局高度重視，現對你公司提出以下監管要求：

一、你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加強《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學習，特別是有關忠實勤勉義務內容的學習，正確認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從維護上市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忠實勤勉審慎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二、你公司應嚴格規範運作，嚴禁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侵占公司利益，嚴禁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幹預公司正常決策程序，嚴禁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幹預公司正常財務會計活動等內部管理。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采取有效措施，切實保障公司資金、資產的安全完整。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作用，始終做到獨立、客觀，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如出現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我局將依法嚴厲查處，對構成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責任。

三、你公司股東間、董事間應加強有效溝通，如對公司重要人事安排、戰略發展等重大事項存在分歧的，應在法律法規框架內解決，切實維護公司安全穩定經營。如出現重大事項或違法違規綫索，應及時向地方政府及我局報告。

四、如發生大股東及其關聯方對你公司規範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爲，你公司應立即向我局報告。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監管意見函後，應組織召開專題會議將有關情況通報第一大股東及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并將傳達學習及落實情況經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字後于2022年7月22日前報送我局。

我局將持續重點關注你公司相關事項，依法履行監管職責，視情況采取現場檢查、列席你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等措施，對于違法違規事項將依法依規嚴肅處理。」

公司將根據深圳證監局的要求積極落實，嚴格規範運作，切實保障公司資金、資產安全，切實維護公司安全穩定經營，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7月19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編號：2022-057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2〕4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擬定了回購股份的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2年7月18日，公司以視頻方式召開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九次會議，全體董事參加會議，以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審議通過《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簡稱"本次回購方案"）。獨立董事已就該事項發表同意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次回購方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于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爲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長遠發展，經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因素，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滿1年；2、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3、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符合上市條件；4、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回購股份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四）回購股份的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五）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股份用途爲"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所回購股份將按照規定予以注銷及出售。其中擬用于減少注冊資本的注銷及用于二級市場出售的股份數額，分別不超過本次回購股份總數額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出售，未實施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相關規定。

（六）擬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于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金額爲準。

回購股份數量：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5.52元/股，假設本次回購全部實施，分別以本次回購資金下限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同時不考慮公司前兩次股份回購情況，回購股份數量測算如下，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

回購用途	回購資金10,000萬元（含本數）			回購資金20,000萬元（含本數）			回購期限
	回購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萬元）	回購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萬元）	
注銷及出售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3個月
合計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注：表格數據因計算可能產生尾差

（七）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5.52元/股，未超過本次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的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交易均價：按照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股票交易總量計算。）若公司在回購期間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八）回購資金的來源：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爲公司自有資金。

（九）回購的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實施。

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并及時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1）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2）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根據規定在下述期間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2）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3）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若本次回購方案按照回購最高價5.52元/股，全部實施完畢，按回購金額下限10,000萬元（含本數）和回購金額上限20,000萬元（含本數）測算，所回購股份全部用于注銷及出售，同時不考慮公司前兩次股份回購情況，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測算如下，具體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實施情況爲準。

1. 假設擬出售的股份完成出售及擬注銷的股份已注銷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下限計算		按回購金額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無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66,267,086	100%	2,457,209,115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計	2,475,325,057	100%	2,466,267,086	100%	2,457,209,115	100%

注：表格數據因計算可能產生尾差

2. 假設擬出售的股份未實施出售，所回購股份已全部注銷

股份類別	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下限計算		按回購金額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股份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無限售流通股	2,475,325,057	100%	2,457,209,115	100%	2,439,093,173	1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0	0
合計	2,475,325,057	100%	2,457,209,115	100%	2,439,093,173	100%

注：表格數據因計算可能產生尾差

（十一）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爲399.51億元，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爲129.94億元，扣除預收賬款資產負債率爲39.42%。按照公司本次擬回購股份總金額不低于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測算，本次回購股份耗用的資金占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爲0.25%—0.5%，占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爲0.77%—1.54%。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總資產爲413.23億元，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爲124.22億元，扣除預收賬款的資產負債率38.45%。按照公司本次擬回購股份總金額不低于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測算，本次回購股份耗用的資金占公司總資產的比例爲0.24%—0.48%，占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比例爲0.81%—1.61%。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全部爲公司自有資金，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公司股權分布情況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二）獨立董事關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次回購方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2〕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目的是基于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爲增強投資者信心，助力公司長遠發展；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爲"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股份將用于注銷及二級市場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相關規定；回購的資金全部爲公司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我們認爲公司本次回購方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方案具備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相關事項。

（十三）上市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1. 經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情況。2、經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詢問，前述人員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3、經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詢問，簽署人員在回購期間不存在減持計劃；截止本公告發布之日，前述人員在本次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持計劃。4、除前述事項外，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人華穎創投有限公司提出增持計劃，具體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臨時公告2022-043號《關于控股股東的關聯方增持股份計劃的公告》及相關進展公告。

（十四）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減持計劃的說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計劃。

（十五）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 擬用于出售的回購股份部分

（1）公司在發布回購結果公告12個月後可采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本次回購方案批準的可轉讓部分，擬減持已回購股份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并在首次賣出股份的15個交易日前進行減持預披露。但下列期間不得減持：a.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b. 上市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d. 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所已回購股份所得的資金將用于主營業務。

（3）公司已回購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購方案進行二級市場出售，按有關規定在3年持有期限屆滿前注銷，經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注銷的決議，并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義務。

2. 擬用于注銷的回購股份部分

予以注銷的股份，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注銷的決議，并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義務。如回購注銷時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的，還應當按照債券募集說明書履行相應的程序和義務。

（十六）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後續涉及股份注銷，公司將按照回購股份注銷公告確定的注銷日期，及時辦理注銷和變更登記手續，并將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通知債權人，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爲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提董事會授權經營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各項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2、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回購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回購的全部或部分工作；5、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項。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一）本次回購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披露的回購價格上限，或可能存在受宏觀經濟調控、信貸政策收緊、臨時經營需要等因素影響，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等風險；（三）本次回購的股份用于注銷的，需要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注銷的決議，可能存在因股東大會不予通過導致的相關風險；（四）可能存在後續監管部門對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購頒布新的規定與要求，導致本次回購方案不符合新的監管規定與要求的，本次回購方案存在無法實施或需要調整的風險。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預計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推進和實施。如出現上述風險影響本次回購方案實施的，公司將根據風險影響程度擇機修訂回購方案或終止實施，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重新履行審議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18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編號：2022-058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九次會議于2022年7月18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召開前已按規定進行通知。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會議審議并通過以下議案：

一、逐項審議通過《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方案主要條款的議案》。

（一）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于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投資價值的認可，爲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助力公司長遠發展，經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因素，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公司A股股份。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二）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滿1年；2、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3、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布符合上市條件；4、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三）回購股份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四）回購股份的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五）回購股份的用途：回購股份用途爲"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所回購股份將按照規定予以注銷及出售。其中擬用于減少注冊資本的注銷及用于二級市場出售的股份數額，分別不超過本次回購股份總數額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出售，未實施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注銷。本次回購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相關規定。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六）回購的資金總額、數量及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于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具體回購股份的金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金額爲準。

回購股份數量：按回購股份價格上限5.52元/股，假設本次回購全部實施，分別以本次回購資金下限人民幣10,000萬元（含本數）、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20,000萬元（含本數）測算回購股份數量如下。具體回購數量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爲準。

回購用途	回購資金10000萬元（含本數）			回購資金20000萬元（含本數）			回購期限
	回購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萬元）	回購數量（股）	占總股本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萬元）	
注銷及出售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3個月
合計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注：表格數據因計算可能產生尾差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七）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價格不超過5.52元/股，未超過本次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的價格將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交易均價：按照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股票交易總量計算。）若公司在回購期間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八）回購資金的來源：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爲公司自有資金。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九）回購的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3個月內。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實施。

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并及時披露。

1.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1）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2）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2. 根據規定在下述期間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2）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3）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十）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1. 擬用于出售的回購股份部分

（1）公司在發布回購結果公告12個月後可采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本次回購方案批準的可轉讓部分，擬減持已回購股份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并在首次賣出股份的15個交易日前進行減持預披露。但下列期間不得減持：a.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b. 上市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d. 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2）所已回購股份所得的資金將用于主營業務。

（3）公司已回購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購方案進行二級市場出售，按有關規定在3年持有期限屆滿前注銷，經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注銷的決議，并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義務。

2. 擬用于注銷的回購股份部分

予以注銷的股份，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作出回購股份注銷的決議，并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履行債權人通知義務。

如回購注銷時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的，還應當按照債券募集說明書履行相應的程序和義務。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十一）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爲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提董事會授權經營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各項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及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購時機、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各項事宜；2、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3、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4、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回購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回購的全部或部分工作；5、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項。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二、審議通過《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詳見臨時公告2022-057號《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弃權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7月18日

證券代碼：600094、900940　　證券簡稱：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編號：2022-059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于2022年7月18日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會議召開前已按規定進行通知，會議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的召開合法有效。會議應出席監事3名，實際出席監事3名，監事會主席董雲雄先生主持本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以同意3票，反對0票，弃權0票審核通過《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于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方案》。

監事會認爲：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購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7月18日